2019/2020 年度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年報

目錄 *頁數*

主席序言 ……..……... 1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簡介及成員…….... 3

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簡介及成員…….……..... 5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申請及裁定……..... 6

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計劃…….…….…….. 12

教育及宣傳工作報告……..……... 13

復康服務及活動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財務報表……..…….. 23

附錄

1.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規定及補償計算方法..... 51
2. 最近 3 年之首次補償申請者所從事的高噪音工作類別..... 56
3. 最近 3 年之再次補償申請者所從事的高噪音工作類別..... 57
4. 獲取首次補償者的聽力損失程度分析圖(2019/20 年度)..... 58
5. 獲取再次補償者的聽力損失程度分析圖(2019/20 年度)..... 59
6. 最近 3 年之職業性失聰補償申請及獲批個案數字..... 60

主席序言

對於香港而言，2019/20 是極為動蕩的一年。於下半年度在新冠肺炎大流行及社會不穩的困難環境影響下，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的教育項目及復康活動的舉辦數量較我們的籌備目標低。另為配合政府合力減低傳染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由有關醫院及醫護中心提供的聽力測試和檢驗服務亦暫停了數月，部份的補償申請也因而被延後處理。儘管面對如此嚴峻的挑戰，我們仍堅守為職業性失聰（職聰）人士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和決心。

在本報告年度，管理局共收到 598 宗補償申請，當中包括 497 宗首次和 101 宗再次補償申請的個案，期間有 365 宗個案被審批為合資格而成功獲得補償，批出的補償金總額約 3,503 萬港元，包括 314 宗首次和 51 宗再次補償的申請。與上年度相比，本年審批的成功補償個案數字上升了 11.62%，而補償金的總額則增加了 5.73%。

關於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管理局持著與時並進的態度，定期與政府當局共同檢討職聰人士的權益，希望他們能夠按照需要而獲得備有合適進階功能的聽力輔助器具。在這方面，根據最新修訂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條例》)，當中四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已經提高，而新的補償額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或之後裁定的職聰補償金額及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額。因應優化計劃下提升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金額，本年度我們批准了 807 宗要求資助購買、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申請，資助總額約 543 萬港元，申請批准數量較 2018/19 年度上升 8.91%，而支出則增加了 17.5%。

追隨由來已久的使命，管理局一直為服務對象提供周全的保障及服務，並致力提高普羅大眾對保護聽覺的認識。雖然我們在報告年度內既定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受到某程度的阻礙，本局仍然不遺餘力地向從事高噪音行業的工友及公眾人士宣揚預防聽覺危害的重要信息。作為行之有效的恆常宣傳項目，積極的高噪音工地探訪、流動聽覺篩查服務、勞工團體贊助活動、商場巡迴展覽、報章及刊物信息、電子傳媒及公共交通網絡廣告等項目，於年內仍持續推行。

關於由「職聰復康網絡」提供給職聰人士的復康服務，職聰會友的個人安全及健康乃我們最關鍵的考慮。因應持續的社會運動及新冠肺炎在社區的蔓延，下半年期間我們調整了某些活動的形式及數量。面對上述的困境，管理局及「職聰復康網絡」的團隊在此時艱不斷集思廣益，力尋新的安排和策略方案，希望在可行及適切的情況下為復康活動提供加強並有效的服務平台。

在本報告年度我們舉辦了約30場聽力復康講座及專題小組，約有770人次參加了有關活動或到訪管理局的聽力檢查室，接受聽力學家的個人化聽力復康評估及耳鳴分析輔導服務。此外，管理局亦安排了575 個社群復康活動予網絡會友，旨在提高他們與別人溝通的興趣及技巧並積極融入社群。有關項目包括主題聚會、興趣小組、社區探索、教育講座和健康檢查等，參與者包括職聰人士及同行照顧者，年內錄得約 8 270 參與人次。

除了上述提及的項目，管理局也安排了 10 節義工及愛心大使服務。由於某些戶外活動因新冠肺炎蔓延及社會不穩的情況下被迫取消，期間我們增加了關懷探訪（350 次）往網絡會友之住所、安老院或醫院等地點，另亦安排了較多問暖電話（7 525 次）予有需要人士。

在財務方面，管理局於 2019/20 年度的總收入上升了 15.38%至約6,353 萬港元，主因年內獲得較高的徵款收入。扣除約 6,536 萬港元的總開支，本局錄得約183萬港元的年度虧損。遵從長期既定的準則，我們須審慎處理局方的各項收入及開支，以確保管理局長遠的財政穩健。管理局較早前呈交了一份投資計劃建議書予政府當局，並已於 2019 年 10 月獲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批准及通過。雖然目前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但為求獲取更佳回報以讓局方為持份者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管理局會積極尋找機遇，在適當的時間將極審慎地開展我們的新投資計劃。

在這極具挑戰的年代，本人已擔任管理局主席五載。我衷心感激管理局與醫事委員會各同僚在過往付出的無私貢獻及專業意見。我亦感謝勞工處與其他的合作夥伴，管理局藉著您們的鼎力支持和群策群力才取得當前的成功。銘記於心，管理局是一個關懷機構，一直致力為在港從事各種高噪音行業的員工提供適切的服務。憑藉我們悠久的願景，我們將繼續追求卓越，竭盡所能，無間地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優質的服務。

陸偉成醫生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主席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簡介

根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469 章)，管理局於 1995 年 6 月 1 日成立，負責執行以下由《條例》所賦予的職能:

(一) 按法例的規定管理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

(二) 處理及裁定職聰補償的申請；

(三) 處理及裁定有關付還或直接支付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申請；

(四) 進行或資助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防止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及

(五) 為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進行或資助復康計劃。

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管理局由九位成員組成，分別代表僱主、僱員、醫學界專業人士及公職人員。管理局定期開會以訂定活動計劃的方向，同時對根據《條例》所提出的申請作出裁定。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成員
(2019.4.1 - 2020.3.31)

陸偉成醫生
管理局主席
(耳鼻喉專科醫生)

顏吳餘英女士，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僱主代表

伍新華先生，榮譽勳章
僱主代表

黃平先生
僱員代表

廖保珠女士
僱員代表

霍佩珠醫生
醫院管理局醫生

何雅兒醫生
耳鼻喉專科醫生

何孟儀醫生，太平紳士
勞工處職業健康
顧問醫生
(至 2019.9.29 止)

溫遠光醫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
顧問醫生
(由 2019.9.30 起)

畢咏彤女士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至 2019.4.28 止)

黃麗香女士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由 2019.4.29 起)

吳惠英女士
管理局行政總監
(秘書)

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簡介

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醫事委員會)是根據《條例》而成立的另一個法定組織，其職能是就聽力評估及為職聰人士配備聽力輔助器具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技術、醫學及專業方面的意見。醫事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他們分別是醫事或聽力學方面的專家。

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成員
(2019.4.1 - 2020.3.31)

何偉權醫生
由醫院管理局提名

何孟儀醫生，太平紳士
由衞生署提名
(至 2019.9.29 止)

溫遠光醫生
由衞生署提名
(由 2019.9.30 起)

魏智文醫生
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提名

盧俊恩醫生
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提名

甘志珊博士
由香港聽力學會提名

陳英偉先生
管理局營運監督
(秘書)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申請及裁定

職聰是香港最常見的職業病之一，其成因是由於工作關係長期暴露於高噪音之下，而導致內耳的神經細胞受到損害。當這些神經細胞被損害或破壞後便不能復原，因此造成的聽力損害是永久性和不能治愈的。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向那些因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聽力損失的僱員提供補償，申請人須符合《條例》中有關職業及失聰方面的規定，才符合資格獲得補償。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規定及補償計算方法載於*附錄 1* 內。

接獲的申請

在 2019/20 年度，管理局接獲共 598 宗職聰補償申請如下：

- 首次補償 *(圖表 1)* 497
- 再次補償 *(圖表 2)*.....101

關於首次補償申請，工友大部份是從事以下高噪音工作：使用機動工具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附近工作；及研磨金屬。

圖表 1：申請人年齡及性別統計(首次補償)

年齡	申請人數目	比率
40 歲以下	16	3.2%
40 至 56 歲以下	149	30.0%
56 歲或以上	332	66.8%
總和:	**49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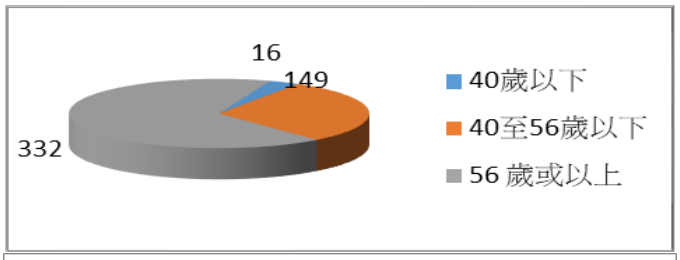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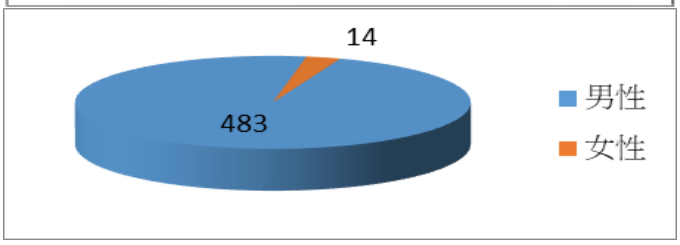

圖表 2：申請人年齡及性別統計(再次補償)

年齡	申請人數目	比率
40 歲以下	0	0%
40 至 56 歲以下	15	14.9%
56 歲或以上	86	85.1%
總和:	**10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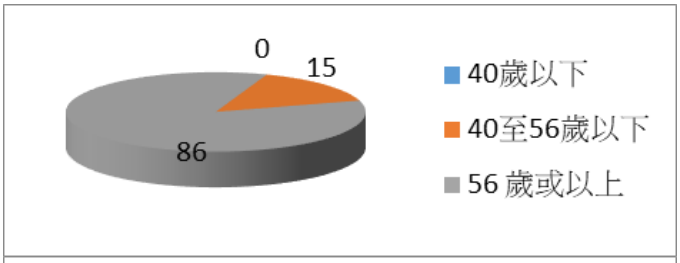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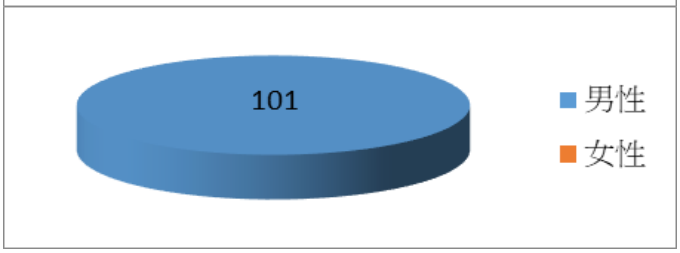

在本報告年內，有 497 名工友向管理局提交首次的職聰補償申請，他們大部份是從事使用機動工具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的工作(49.7%)，其次是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附近工作(30.8%)，以及研磨金屬的工作(7.5%)。有關申請首次職聰補償的人士的工作統計資料分析載於*附錄 2* 內。

在此期間，有 101 名工友向管理局申請再次補償，大部份的申請人是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附近工作(31.7%)，其次是從事使用機動工具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的工作(28.7%)，以及研磨金屬的工作(24.8%)。有關申請再次職聰補償的人士的工作統計資料分析載於*附錄 3* 內。

申請的處理

在本報告年度內，管理局批准了 365 宗申請，批出的補償款額為港幣 35,034,162 元[1]。以下是獲批核的個案分類概覽:

	批准申請數目	補償款額支出(港元)
• 首次補償	314	30,410,487.20
• 再次補償	51	4,623,675.02
總數:	**365**	**35,034,162.22**

在 314 名成功獲得首次補償的申請人中，有過半數的人士(67.8%)的較佳耳朵的聽力損失程度是在 50 分貝之下(*圖表 3*)，大部份的成功申請人(91.7%)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不超過 20%，平均發放給每位的補償金額為港幣 96,849 元(*圖表 4*)。

另一方面，在 51 名成功獲得再次補償的申請人中，有大部份的申請人(62.7%)的較佳耳朵的聽力損失程度是在 60 分貝之下(*圖表 5*)，絕大部份(98.0%)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百分比為 0.5% 至 20.5%，平均發放的再次補償金額為港幣 90,660 元(*圖表 6*)。兩組有關獲發首次及再次補償人士的聽力損失程度分析分別載於*附錄 4* 及*附錄 5* 內。

整體來說，管理局於 2019/20 年度收到共 598 份補償的申請(包括 497 宗首次及 101 宗再次補償的申請)，期間批准了 365 宗申請。有關最近 3 年的職聰補償申請及獲批個案數字載於*附錄 6* 內。

[1] 管理局於 2019/20 年度批准了 365 宗申請，有關補償總額為港幣 35,034,162 元，但因年內需處理並調整一宗已批出但收到申請人要求覆核的個案，故於收支結算表上顯示之年度實際補償支出為港幣 35,056,731 元。

圖表 3：成功獲批個案的聽力損失統計(首次補償)

聽力程度 (分貝)	較佳的耳朵	較差的耳朵
<40	107	不適用
40 – 49	106	138
50 – 59	77	83
60 – 69	22	58
70 – 79	2	21
80 – 89	0	5
90 或以上	0	9
總數:	314	314

圖表 4：成功獲批個案的支付補償統計(首次補償)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份比	個案數目	支付總額 (港元)
0.5%	58	446,027
1%-4.5%	102	2,969,938
5%-10%	62	5,812,137
11%-20%	66	12,889,358
21%-30%	24	7,403,230
31%-40%	2	889,797
41%-50%	0	0
51%-60%	0	0
總數:	**314**	**30,410,487**
平均補償金額:		96,849

圖表 5：成功獲批個案的聽力損失統計(再次補償)

聽力程度 (分貝)	較佳的耳朵	較差的耳朵
<40	2	不適用
40 – 49	15	7
50 – 59	15	10
60 – 69	12	20
70 – 79	3	7
80 – 89	3	2
90 或以上	1	5
總數:	51	51

圖表 6：成功獲批個案的支付補償統計(再次補償)

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份比	個案數目	支付總額 (港元)
0.5%	2	12,267
1%-4.5%	18	421,143
5%-10.5%	19	1,613,479
11%-20.5%	11	2,289,506
21%-30.5%	1	287,280
31%-40.5%	0	不適用
41%-50.5%	0	不適用
51%-59.5%	0	不適用
總數:	**51**	4,623,675
平均補償金額:		90,660

在本報告年內被拒的245宗首次補償申請，有202宗(82.5%)是由於有關申請未能符合失聰方面的規定，而其餘的43宗(17.5%)則由於有關申請未能符合職業方面的規定。此外，有33名申請人自行撤銷申請。

關於 50 宗被拒的再次補償申請，有 48 宗(96%)是由於有關申請未能符合失聰方面的規定，而其餘的兩宗申請(4%)則未能符合職業方面的規定。此外，有 7 名申請人自行撤銷申請(圖表 7)。

圖表 7: 2019/20 年已處理申請的結果統計

	個案數目 (首次補償)	個案數目 (再次補償)
批准支付補償	314	51
未能符合失聰規定	202	48
未能符合職業規定	43	2
沒有出席聽力測驗	0	0
撤銷	33	7

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計劃

凡任何有資格根據《條例》獲得補償的人士，若因噪音導致聽力受損而需要配備聽力輔助器具，經醫事委員會審批後可申請資助因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該等器具而招致的合理開支。每名合資格人士首次申請購買及裝配聽力輔助器具的數額以港幣 19,000 元為上限，而可申請資助的開支總額合共不可超過港幣 79,000 元。

由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在計劃下首次可獲資助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最高金額已由港幣 16,470 元上調至 19,000 元，而可獲資助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總額亦由港幣 57,110 元上調至 79,000 元。

在 2019/20 年度，管理局接獲了 801 宗資助聽力輔助器具的新申請，其中 116 宗是首次提交的。管理局在年內批准了 807 宗申請，支出的總資助金額約為港幣 543 萬元。助聽器是申請資助購買的主要項目，佔資助計劃整體開支的 88.8%。

根據《條例》，聽力輔助器具包括：

(一) 助聽器；

(二) 經特別設計以供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

(三) 設有閃燈或其他視像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

(四) 管理局根據醫事委員會的意見裁定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人士在與該失聰情況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任何器具；或

(五) 上述聽力輔助器具的任何部件或配件。

教育及宣傳工作報告

巡迴展覽及推廣活動

職聰是永久的神經性聽力損失，沒有方法可以治療，故此管理局一向致力推行廣泛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向公眾人士及於高噪音行業工作之僱員解釋防患於未然的重要性。

管理局於報告年内繼續不遺餘力地在各區推行多樣的教育及宣傳項目，為求有效地接觸公眾社群和高噪音行業的工友。但由於持續的社會運動在 2019 下半年開始出現，管理局迫於無奈地須取消年度巡迴展覽開展禮，而其後某些已安排的展覽活動也必須延期舉行。

管理局在各區的購物廣場舉行的巡迴展覽推廣活動，旨在向公眾人士講解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及如何保護聽覺。

職業安全及健康聯辦活動與勞工團體活動贊助計劃

管理局於 2019/20 年度繼續以合辦形式與主要的職安健推廣機構攜手舉辦大型周年活動，其中包括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辦的***聽覺保護大獎***，嘉許那些在保護工人聽覺方面推動有效措施的機構，另亦繼續與勞工處及其他宣傳職安健的機構協辦***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及***建造業安全分享會***。

關於鼓勵職工會和勞工團體，在為其會員舉辦的活動內宣傳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及聽覺保護的訊息的贊助計劃，管理局在年內共資助了 60 個勞工團體，總贊助額約達港幣 41 萬元。約有 12 000 名工友參加了這些團體舉辦的贊助活動。

管理局主席陸偉成醫生(左四)與時任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徐英偉太平紳士(右八)及一眾主禮嘉賓攝於第 20 屆建造業安全分享會暨頒獎典禮上 。

管理局主席陸偉成醫生(中)，於第 20 屆建造業安全分享會暨頒獎典禮上頒發獎狀予各得獎者。

工地安全探訪及入職講座

管理局於報告年內舉辦了共 39 場高噪音工地安全探訪及入職教育活動，超過 1 600 名受僱於不同高噪音工作場所的工友參加了講座，以了解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及正確保護聽覺的方法。另一方面，管理局亦繼續和高噪音行業相關的主要工會合作，舉辦特別推廣活動宣傳防止噪音危害的措施，向工作時暴露於高噪音的工友講解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詳情。

為向工友講解正確保護聽覺的方法及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管理局定期安排高噪音工地安全探訪。

流動聽覺篩查服務

管理局的流動聽覺篩查服務深受各工地主管及員工歡迎，工友除了可即時了解自己的聽力健康狀況外，亦大大減省了到特定地點接受聽覺檢驗的交通支出及時間。此計劃旨在為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僱員提供即場及免費的聽覺健康測試服務，包括簡短的病歷查詢、耳道檢查、純音聽力篩查和結果分析。聽力學家若發現受檢驗的工友出現聽力問題，會即時向他們提出協助及建議。

於本報告年度內，管理局繼續安排流動驗耳專車及聽力學家到訪不同的高噪音工地，為工友們作初步及免費的聽覺篩查評估。但因持續的社會運動及其後新冠肺炎疫情的出現，導致本年度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次數比往年少。在本報告年度安排了上述的聽覺檢查計劃予近 620 位工友，工地位置覆蓋西貢、將軍澳、秀茂坪、黃大仙、九龍城、油麻地、東涌、赤鱲角、天水圍及火炭。

復康服務及活動報告

在管理局及其夥伴機構組成的「職聰復康網絡」下，管理局負責為罹患職聰的人士舉辦及資助推行復康計劃，服務內容包括聽力復康、社群復康及職業復康。我們的復康計劃目標是幫助職聰人士克服因聽力損失帶來的不便。

聽力復康計劃

聽力復康計劃旨在透過向職聰人士提供適合的聽力輔助器具及訓練有效的溝通技巧，協助他們克服聽障。於報告年內，約有 770 人次參加了由管理局安排的聽力復康講座或到訪管理局的聽力檢查室，接受聽力學家的個人化聽力復康評估及耳鳴分析輔導服務。在各項的聽力復康服務中，耳窺鏡檢查、純音測聽、助聽器檢查和個別聽力諮詢的需求是最大的。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在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下首次申請資助的限額及總資助金額已獲提高。由於資助金額的提升，許多職聰人士主動地向管理局的聽力學家查詢有關雙耳驗配助聽器、更換已損壞的聽力輔助器具、以及查詢助聽器的新技術，包括內置充電電池、防水性、耳鳴管理功能和藍牙連接的科技。

於 2019/20 年度，管理局共舉辦了 26 場專題研討會，旨在介紹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及配備助聽器後的其他服務。管理局的聽力學家於活動中提供如何選擇合適聽力輔助設備的小貼士，而「職聰復康網絡」的職員則向與會者詳細介紹申請程序等事項。另為指導職聰人士如何有效地使用助聽器以提升溝通能力，管理局亦為已配有助聽器的職聰人士舉辦驗配助聽器後講座。我們於年內共舉辦了 3 場配備助聽器後的小組研討會，為剛購買助聽器的職聰人士提供實踐和練習的機會和自信培訓，並教授溝通策略。

因應在 2019/20 後半年期間出現的社會運動及新冠肺炎疫情，局方的聽力復康服務已由面對面的形式改為電話或電子諮詢，以確保我們能繼續提供實用和個人化的一對一諮詢服務予職聰人士。

在專題研討會上，管理局的聽力學家為出席的職聰人士及其隨行照顧者講解各類聽力輔助器具的功能。

助聽器及耳鳴遮蔽器試用計劃

助聽器試戴計劃的構思，是幫助那些對使用助聽器持保留態度的職聰人士。另一方面，為幫助受耳鳴困擾的職聰人士，管理局繼續推出不同類型的耳鳴遮蔽器試用計劃。

在試用計劃下，參加者可在一個月內免費試用掛耳式助聽器、座枱或耳戴式耳鳴遮蔽器和聲音枕頭。在試用之前，聽力學家先與職聰人士會面，以推薦適合的處理方法並深入探討其可行性。管理局希望藉著試用計劃這平台，讓參與者對助聽器和耳鳴遮蔽器建立合理的期望；從長遠目標來看，可提升試用計劃的實際使用率和用戶滿意度。

社群復康計劃

透過與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工業傷亡權益會及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三間機構的合作，管理局以「職聰復康網絡」的名義舉辦了多種類的社群復康活動予職聰人士。這些活動旨在協助職聰人士面對聽障的問題，並鼓勵他們重新融入日常社交生活。有關活動包括主題聚會、興趣小組、社區探索、教育講座和健康檢查等等。

在 2019/20 年度，管理局為職聰人士舉辦了 575 個社群復康活動，目標以擴闊他們的社交圈子，並提高他們與別人溝通的興趣及技巧為大前提。「職聰復康網絡」的工作人員經常透過不同渠道，盡力接觸所有職聰人士，希望能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協助。因個人安全及健康是我們最基本的考慮，在社會運動及新冠肺炎疫情在社區蔓延的困境下，管理局於下半年期間調整了某些活動的形式及數量。總括計算，我們在年內錄得約 8 270 參與人次，參與者包括職聰人士及同行照顧者。

針對一些非活躍參加復康活動的人士，「職聰復康網絡」職員亦積極地透過關懷探訪和問暖電話等方式了解他們的近況。在 2019/20 年度，「職聰復康網絡」安排了 10 節義工及愛心大使服務。由於某部份的戶外活動因應新冠肺炎蔓延而取消，期間我們安排了較多的主動關懷服務：包括 7 525 次問暖電話，以及 350 次關懷探訪往職聰會友之居住地點，希望藉此能適時接觸和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職業復康計劃

職業復康計劃旨在向那些仍有就業能力及意願的職聰人士提供職業輔導、技術培訓及職業介紹服務。計劃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讓職聰人士認識自己的長處及對工作的要求，並且裝備自己以增加職場上的競爭力。此外，有興趣積極尋求新工作的參加者更可獲得就業配對服務。在 2019/20 年度，近 1 200 人次參與了職業輔導資訊活動，當中有 11 名職聰人士根據他們個別的職業需要，參加了不同的技術再培訓班，部份職聰人士亦成功轉職至新的工作崗位。

「職聰復康網絡」義工及愛心大使

「職聰復康網絡」愛心大使於中秋節翌日在九龍一個公共屋邨，提供免費的「中秋送暖」身體檢查服務，在節日為到訪的居民進行基本健康檢查及送上手作燈籠。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各成員
(根據《職業性失聰 (補償) 條例》成立)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列載於第 23 頁至第 50 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管理局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管理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管理局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管理局在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續)

管理局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局須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負責管理局認為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財務報表的列報不含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局負責評估貴管理局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局有意將貴管理局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局負責履行監督管理局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表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集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管理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管理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管理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管理局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達到以公平列報的方式，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了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理局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的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楊錫鴻
執業証書編號 P05206

OCH097-2020_C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收支結算表
截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收入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分配的款項	4	47,664,113	40,976,251
政府付款	5	2,419,749	2,072,876
定期存款利息		12,800,971	11,487,129
服務費用的收入		640,000	520,000
		63,524,833	55,056,256
支出			
職業性失聰補償	6	35,056,731	33,262,435
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費用	7	5,433,530	4,624,162
聽力測驗開支		1,571,224	1,168,781
宣傳及推廣計劃		4,984,613	6,104,004
復康計劃		5,068,163	4,834,963
行政費用	8	12,976,719	12,106,428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264,412	325,381
		65,355,392	62,426,154
本年度之經營虧損及所有綜合支出		(1,830,559)	(7,369,898)
財務費用			
已付租金利息		(1,321)	-
本年度之虧損及所有綜合支出		(1,831,880)	(7,369,898)

第 27 至 50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6,532,931	47,558,712
無形資產	10	86,667	140,000
定期存款		54,500,000	74,000,000
		101,119,598	121,698,71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44,476	-
預付款及按金		64,504	64,504
應收利息		3,383,425	1,862,713
定期存款		515,100,000	509,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22,372	1,360,861
		531,614,777	512,488,078
流動負債			
應付支出		2,335,732	1,980,146
租賃負債	11	23,879	-
		2,359,611	1,980,146
流動資產淨值		529,255,166	510,507,932
資產淨值		630,374,764	632,206,644
保留盈餘		630,374,764	632,206,644

本賬目於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經管理局批准及授權發出。

代表管理局

陸偉成醫生
主　席

第 27 至 50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保留盈餘 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	639,576,542
年內虧損及所有綜合支出	(7,369,898)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632,206,644
年內虧損及所有綜合支出	(1,831,880)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374,764

第 27 至 50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之虧損	(1,831,880)	(7,369,898)
調整：		
利息收入	(12,800,971)	(11,487,129)
折舊費用	1,180,442	1,111,983
財務費用	1,321	-
攤銷	118,333	106,342
	(13,332,755)	(17,638,702)
營運資金變動		
(增加)／減少應收賬款	(44,476)	52,457
增加預付款及按金	-	(450)
增加／(減少)應付賬款	355,587	(190,09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值	(13,021,644)	(17,776,7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定期存款	13,600,000	7,700,000
已收利息	11,280,259	10,803,31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03)	(43,880)
購入無形資產	(65,000)	(13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值	24,755,156	18,329,4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的資本部份	(70,680)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份	(1,321)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值	(72,00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661,511	552,6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0,861	808,21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22,372	1,360,861

第 27 至 50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法人地位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管理局") 是根據《職業性失聰 (補償) 條例》(「條例」) 而成立，以信託形式持有基金，並按照條例管理及運用該基金。其註冊地址及運作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10 號億京廣場 2 期 15 樓 A-B 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之規定而編制。此等財務報表亦根據條例之規定而編制。管理局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將在下文陳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首次生效日期可適用於管理局的目前會計期間。附註 3 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引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惟該等準則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本局的目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具體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將作為判斷無法直接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來年採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會於附註 16 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 2(f)(ii))列賬。

- 管理局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 2(e))。

折舊是使用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並按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有關項目之成本值：

租賃土地及物業	50 年
電腦及影音設備	3 年
復康服務設備	3 年
傢俬及裝置	5 年
辦公室設備	5 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分之間分配，且各個部分單獨計算折舊。每年檢討(如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有關開支。

其後之成本只在涉及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管理局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 (在適當情況下) 分開確認為一項資產。當任何以單獨資產入賬的零件賬面值被更換時，可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該年的財政年度於收支結算中確認。

如資產賬面值大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任何資產的賬面值要立即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收支賬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匯報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自可使用日按可使用年限攤銷，詳情如下:

電腦發展及修改	3 年

無形資產取消確認

當無形資產在出售時或使用時沒有未來的經濟收益，無形資產須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之期間於收支賬確認。

e) 租賃資產

管理局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自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管理局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管理局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不多於12個月除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資產 (續)

i) 自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收支結算表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c)及2(f)(ii)）。

當未來租金因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而變更，或當管理局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管理局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收支結算表內列賬。

管理局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ii)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作為承租人，倘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管理局，管理局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管理局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管理局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之付款將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按均等分期金額計入收支結算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資產 (續)

ii)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續)**

當租約中包括土地和建築，管理局根據每個部份是否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所有權已轉移到管理局來界定每個部份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這兩個部份很顯然為經營租賃，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在租賃開始前將土地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預付款）按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價值之間的比例分配於租賃的土地和建築。

f)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管理局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合約應付予管理局之現金流量與管理局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 即期實際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管理局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局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管理局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計量模式作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管理局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管理局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在作出重新評估時，管理局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管理局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管理局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管理局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管理局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管理局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管理局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按附註2(l)(i)所述方式確認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局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其證券於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倘並無日後可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則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部份或全部）將被撇銷。該情況通常指管理局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撇銷金額。

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資產，則於發生的期間內在收支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局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 無形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會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基準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收支賬。

g)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管理局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 2(f)(i)）。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應付未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未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屬輕微的情況下，應付未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其原始投資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所以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

j) 僱員福利

為員工提供服務相關連的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計劃及非貨幣性福利已於年內撥備。倘遞延的支付及影響顯著，金額以現值列賬。

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已於收支結算表入賬。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管理局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有可靠之估計時，確認撥備金額。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之潛在義務，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需披露為或然負債。

l) 收益及其他收入

從管理局日常業務，提供的服務產生的收入，被分類為收益。

當服務已轉移予客戶，按照管理局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而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本管理局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如總面值扣減虧損撥備）（附註2(f)(i)）。

ii)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資源分配

由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收到的資源淨額會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7 條確認為收入。

iii) 政府付款

政府付款的收入會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7 條確認為收入。

iv) 服務費用的收入

服務費用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管理局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中，以下變動與管理局的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對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5年至2017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編製或呈列管理局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管理局尚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管理局自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管理局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數據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適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與控制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該期限可由確定的使用量釐定。於客戶同時有權指導使用已識別資產以及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控制。

管理局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在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對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管理局已對先前評估之現有安排是或包含租賃使用過渡性實務權宜法處理。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執行合約。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b) 承租人會計以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相反，管理局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管理局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9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有關管理局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解釋，見附註2(e)(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管理局釐定剩餘租賃年期，並按餘下租賃付款按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

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所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2.43%。

為簡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管理局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認可豁免及實務權宜法：

(i) 管理局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剩餘租期為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管理局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及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使用權資產時，管理局依賴先前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b) 承租人會計以及過渡影響 (續)

下表載列附註12所披露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對賬：

	2020 港元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96,00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442)
使用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和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的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94,558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按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權益之期初結餘並不受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b) 承租人會計以及過渡影響 (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管理局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港元	資本化之經營租賃 港元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使用權資產	-	94,558	94,5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1,698,712	94,558	121,793,270
流動資產總額	512,488,078	-	512,488,078
租賃負債（流動）	-	(70,679)	(70,679)
流動負債	(1,980,146)	(70,679)	(2,050,825)
流動資產淨值	510,507,932	(70,679)	(510,437,25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3,879)	(23,8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3,879)	(23,879)
資產淨額	632,206,644	-	632,206,644

c) 對管理局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在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管理局（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舉對於管理局收支結算表呈報的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c) 對管理局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管理局（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11）。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做法，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的做法。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

4.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分配的款項

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7 條規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須按季度及比率分配其資源淨額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收入主要包括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徵款。

截至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淨額比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可獲分配之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資源淨額比率為 7/58。

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起及現時的僱員補償保險保費徵款率為 5.8%。

5. 政府付款

根據《職業性失聰 (補償) 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須就政府所僱用的僱員付款予管理局。

6. 職業性失聰補償

根據《職業性失聰 (補償) 條例》第 14(1)條規定，如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人士能令管理局信納其符合第 14(2)條指明的條件，他／她有權獲得補償。此外，第 14A(1)條規定，在某人就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獲判給補償後，如管理局信納該人符合第 14A(2)條指明的條件，則該人有權就因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引致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獲得再次補償。『噪音所致的失聰』的定義列明在條例第 2 條中。條例的附表 5 列明怎樣計算補償金額。

7. 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費用

根據《職業性失聰 (補償) 條例》第 27B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符合第 27B(1)條指明的條件，他／她可向管理局申請付還他／她在與其噪音所致的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在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方面合理地招致的開支，或要求管理局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該等開支。『聽力輔助器具』的定義列明在條例的附表 6 中。根據條例附表 7 的規定，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以後每一申請者最高可獲付還或直接支付的累計開支為 79,000 港元 (2019: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每一申請者不超逾 57,110 港元)。

截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金額約為 298,135,000 港元 (2019：196,300,000 港元)。

8. 行政費用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1,500	58,500
- 其他服務		9,720	5,050
折舊費用 (附註 1)	9	1,180,442	1,111,983
攤銷	10	118,333	106,342
一般行政費用		912,017	676,596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86,803	9,468,4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7,904	679,549
		12,976,719	12,106,428

8. 行政費用 (續)

附註 1

管理局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已調整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餘額，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已折舊賬面值亦被確定為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後，管理局作為承租人須對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的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參見附註 3。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物業 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港元	電腦及影音設備 港元	復康服務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	51,610,839	-	146,826	44,596	6,660	-	51,808,921
添增	-	-	41,880	2,000	-	-	43,880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10,839	-	188,706	46,596	6,660	-	51,852,80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 (附註)	-	94,558	-	-	-	-	94,558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51,610,839	94,558	188,706	46,596	6,660	-	51,947,359
添增	-		43,775	-	12,450	3,878	60,103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10,839	94,558	232,481	46,596	19,110	3,878	52,007,462
累計折舊							
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	3,096,651	-	69,258	14,865	1,332	-	3,182,106
年內支出	1,032,217	-	62,902	15,532	1,332	-	1,111,983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4,128,868	-	132,160	30,397	2,664	-	4,294,089
年內支出	1,032,217	70,919	57,177	15,532	3,822	775	1,180,442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1,085	70,919	189,337	45,929	6,486	775	5,474,531
賬面值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49,754	23,639	43,144	667	12,624	3,103	46,532,931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481,971	-	56,546	16,199	3,996	-	47,558,712

附註:

管理局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調整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餘額，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參見附註3。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進行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〇二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〇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益（在香港以折舊成本列賬）	(i)	46,449,754	47,481,971
租賃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折舊成本列賬）	(ii)	23,639	94,558
		46,473,393	47,576,529

與在收支結算表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附註)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1,032,217	1,032,217
租賃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70,919	-
	1,103,136	1,032,217
租賃負債利息	1,321	-

附註：

管理局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調整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餘額，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已折舊賬面值亦被確定為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後，管理局作為承租人須對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參見附註3。

年內，使用權資產沒有增加。

於二〇二〇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72,000港元。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 11。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管理局為業務而持有若干租賃土地及工業樓宇。管理局為該等物業權益 (包括相關土地的全部或部分未分割部份) 的註冊擁有人。管理局自其前註冊擁有人取得該等物業權益時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且除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進行的付款外，概無根據土地租賃條款將需作出的持續付款。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ii) 租賃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管理局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作為其倉庫的權利。該租賃通常初步為期2年。租賃付款維持不變。

10. 無形資產

	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	189,025
添增	130,000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319,025
添增	65,000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384,025
累計攤銷	
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	72,683
年內支出	106,342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179,025
年內支出	118,333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358
賬面值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86,667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0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已包括在收支結算之「行政費用」中。

11.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管理局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末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港元
1 年內	23,879	24,000	70,679	72,000
1 年後但 2 年內	-	-	23,879	24,000
	23,879	24,000	94,558	96,00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21)		(1,442)
租賃負債的現值		23,879		94,558

附註：

管理局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調整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餘額，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結轉餘額合計。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未予重列，其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12. 營業租約的承擔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9 港元
一年內	72,0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000
	96,000

12. 營業租約的承擔 (續)

管理局為根據租賃所持有的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物業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管理局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管理局已調整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參見附註 3）。自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附註2(e)中載列的政策，未來租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管理局未來租金的詳情於附註11中披露。

13. 稅項

管理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而獲得豁免稅項。

1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管理局的財務風險主要來自其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應收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付支出。金融風險的主要成分是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

a) 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基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

應收賬款

對所有需要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這些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和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了特定於客戶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應收賬款自開票之日起到期。通常，管理局不會從客戶那裡獲得抵押品。

管理局以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金，該金額使用準備金矩陣計算。由於管理局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有顯著差異，因此，在管理局不同客戶群之間無法進一步區分基於過期狀態的損失準備金。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調整這些費率以反映在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管理局對應收款預期壽命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1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b) 利率風險

管理局面對利率變化的市場風險主要有關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於發生時在收支結算表中記賬。

管理局所監察的利率情況載於下文第(i)節。

i) 利率概述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定期存款	569,600,000	583,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22,372	1,360,861
	582,623,372	584,560,861
實際利率	0.001%-2.70%	0.001% - 2.45%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管理局的本年度虧損會減少／增加及累積盈餘會增加／減少 1,165,245 港元 (2019：1,169,122 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分析乃基於金融工具餘額於報告期末維持一整年的設定。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報告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化時，會應用增加/減少 20 基點。二〇一九年亦以相同基點及基準進行分析。

c) 公平價值估計

管理局的所有金融工具與其公平值接近。

15. 資本管理

管理局的資本包含於資產負債表所示的保留盈餘。

管理局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確保管理局有能力持續經營及在可預見未來償還到期負債。

管理局會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及根據管理局的資本管理慣例去管理。

16.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於應用附註 2 所述之管理局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就未來情況作出若干主要假設，而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估計尚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來源可能存在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i) 資產減值

管理局在財政年度完結時已對資產作出評估，是否有需要對其作出減值。當資產賬面值有跡象顯示未必可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收回金額是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減值即出現。計算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是基於在公平交易的同類資產而具約束力的買賣交易可提供的資料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增加出售資產的成本。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17. 截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被管理局於財務報告中未有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管理局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採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管理局得出的結論是其採納對財務報表很少機會產生重大影響。

18. 比較數字

管理局已初步採用已審核追溯法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在這種方法下，不重述比較信息。會計政策變更的進一步詳情在附註 3 中披露。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規定及補償計算方法

職聰是香港最常見的職業病之一，其成因是由於工作關係長期暴露於高噪音之下，而導致內耳的神經細胞受到損害。當這些神經細胞被損害或破壞後便不能復原，因此造成的聽力損害是永久性和不能治愈的。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向那些因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聽力損失的僱員提供補償。申請人須符合《條例》中有關職業及失聰方面的規定，才符合資格獲得補償。

職業規定

在職業規定方面，申請人須曾在香港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計最少 10 年，或從事其中 4 類特別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 5 年。指定的高噪音工作是指那些由《條例》所指定涉及高噪音生產程序或使用高噪音機器的工作。現時《條例》共指定了 29 類高噪音工作，這些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表列於後頁的附註內。

此外，申請人在向管理局申請補償前的 12 個月內，須曾按連續性合約[2]在香港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2] 假如一名申請人曾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均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則他/她將被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受僱。

附註：《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附表3，有以下情況的工作，即為高噪音工作。其中第3、10、11及25類為特別高噪音工作，申請人受僱滿5年便可申請補償。

1. 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研磨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 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衝擊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3. 對石塊、混凝土或大理石使用機動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4. 完全或主要在使用不可拆模或可拆模或吊錘以鍛造(包括熱衝壓)金屬的設備(不包括機動壓力機) 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5. 在紡織製造業工作，而且工作完全在或主要在使用紡織人造或天然(包括礦物)纖維或高速假撚纖維的機器的房間或小屋內進行；
6. 使用切割或清潔金屬釘或螺釘或使之成形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7. 使用等離子噴槍噴鍍金屬，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離子噴槍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8. 使用以下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以下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多刀具切模機、刨床機、自動或半自動車床、多層橫切機、自動成形機、雙端頭開榫機、直立式打線床(包括高速鑽板機)、屈曲邊緣機、圓鋸及鋸片闊度不少於 75 毫米的運鋸機；
9. 使用鏈鋸；
10. 在建築工地內使用撞擊式打樁或板樁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1. 完全或主要在噴砂打磨作業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2. 使用研磨玻璃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3. 完全或主要在壓碎或篩選石塊或碎石料的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4. 使用壓碎塑料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5. 完全或主要在被用於清理船舶外殼的機器或手提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6. 完全或主要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7. 完全或主要在車身修理或用人手錘鍊製作金屬製品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8. 使用擠出塑料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9. 使用瓦通紙機器，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0. 完全或主要在涉及使用有壓縮蒸汽的機器的情況下漂染布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1. 完全或主要在入玻璃瓶作業線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2. 完全或主要在入金屬罐作業線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3. 使用紙張摺疊機，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4. 使用高速捲筒紙柯式印刷機，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5. 完全或主要在槍擊操作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6. 完全或主要在電昏豬隻以供屠宰的工序所在地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7. 在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1)(b)條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搓麻將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
28. 在的士高的舞池的緊鄰範圍內配製或端送飲品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或
29. 在的士高內控制或操作重播和廣播預錄音樂的系統。

註: 有灰色陰影的為 4 類特別高噪音工作。申請人只須曾受僱於這些工作合共 5 年 (而非 10 年)，便可符合職業方面的規定。

失聰規定

在《條例》下，如申請人經聽力測量法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得的平均神經性聽力損失，符合以下規定便會被裁定為患有職聰:

(甲) 雙耳聽力損失 - 雙耳的神經性聽力損失均不少於 40 分貝，而其中最少一耳之聽力損失是因噪音所導致；或

(乙) 單耳聽力損失 - 僅有一耳的神經性聽力損失不少於 40 分貝，而此聽力損失是因噪音所導致。

再次補償

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可以在獲批補償後申請再次補償:

職業規定

- 對上一次成功獲得補償的申請日期後，曾受僱在香港從事任何指定的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3 年；及
- 在申請再次補償前的 12 個月內，須曾按連續性合約在香港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規定

- 經聽力測量試驗確定罹患噪音所致的單耳或雙耳聽力損失；及
- 管理局裁定該申請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較對上一次成功獲得補償時的程度為高。

支付補償

根據《條例》，首次補償或再次補償是以一筆過的方式支付，款額則按申請人的年齡、每月入息及因職聰而導致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計算，其計算方法如下：

<table>
<tr><th>申請人年齡</th><th colspan="2">補償的金額</th></tr>
<tr><td>40 歲以下</td><td>96 個月入息</td><td rowspan="3">x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百分比 (首次補償)
或
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百分比 (再次補償)</td></tr>
<tr><td>40 至 56 歲以下</td><td>72 個月入息</td></tr>
<tr><td>56 歲或以上</td><td>48 個月入息</td></tr>
</table>

在計算補償款額時，申請人的每月入息是按照他/她提出申請的日期前，在香港受僱於指定高噪音工作的最後 12 個月的平均入息計算。假如申請人無法提交書面證據，又或者提交的證據不獲管理局接納，補償款額將按政府統計處所發表的香港就業人口總數的每月入息中位數計算。但不論採用那一個方法來評定，每月入息均以港幣 30,530 元為上限。

根據最新修訂的《條例》，由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在計算補償款額時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已由港幣 28,360 元提升至港幣 30,530 元。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是根據申請人雙耳的聽力損失程度而評定的，根據《條例》，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最低為 0.5%，最高則為 60%。

最近3年之首次補償申請者所從事的高噪音工作類別

Type of Noisy Occupations Engaged (Compensation for the First Time) for the Most Recent 3 Years

噪音工作 / Noisy Occupation	2017/18		2018/19		2019/20	
	數目 Number	(%)	數目 Number	(%)	數目 Number	(%)
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 Rock grinding, chiselling, cutting or percussion	140	38.6	280	46.0	247	49.7
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附近工作 Working near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turbines, pressurised fuel burners or jet engines	91	25.1	134	22.0	153	30.8
研磨金屬 Metal grinding	67	18.5	77	12.7	37	7.5
撞擊式打樁 Pile driving	27	7.4	57	9.4	33	6.6
使用高速捲筒紙柯式印刷機 High speed web-fed offset printing	12	3.3	35	5.8	9	1.8
噴砂打磨作業 Abrasive blasting operations	3	0.8	5	0.8	8	1.6
使用鑽板機、刨床機、圓鋸機或自動車床 Using routing, planing, circular sawing machines or automatic lathes	5	1.4	7	1.1	5	1.0
使用紙張摺疊機 Using paper folding machines	3	0.8	5	0.8	2	0.4
衝擊金屬 Metal percussion	4	1.1	2	0.3	1	0.2
車身修理或用人手錘鍊製作金屬製品 Car body repair or making metal articles by manual hammering	2	0.5	1	0.2	1	0.2
壓碎塑料 Plastic materials granulation	1	0.3			1	0.2
紡織 Weaving or spinning	7	1.9	4	0.7		
在入玻璃瓶作業線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Working near glass-bottling lines			1	0.2		
清理船舶外殼 Descaling of ships	1	0.3				
總數: Total:	**363**	**100.0**	**608**	**100.0**	**497**	**100.0**

最近3年之再次補償申請者所從事的高噪音工作類別

Type of Noisy Occupations Engaged (Further Compensation) for the Most Recent 3 Years

噪音工作 / Noisy Occupation	2017/18		2018/19		2019/20	
	數目 Number	(%)	數目 Number	(%)	數目 Number	(%)
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附近工作 Working near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turbines, pressurised fuel burners or jet engines	23	24.0	23	20.0	32	31.7
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 Rock grinding, chiselling, cutting or percussion	46	48.0	58	50.4	29	28.7
研磨金屬 Metal grinding	16	16.7	15	13.1	25	24.8
使用鑽板機、刨床機、圓鋸機或自動車床 Using routing, planing, circular sawing machines or automatic lathes	7	7.3	6	5.2	5	4.9
撞擊式打樁 Pile driving	1	1.0	6	5.2	5	4.9
噴砂打磨作業 Abrasive blasting operations			4	3.5	3	3.0
衝擊金屬 Metal percussion	1	1.0			1	1.0
在根據《賭博條例》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搓麻將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 Playing mahjong (as the major duty) inside a mahjong parlour licensed under the Gambling Ordinance					1	1.0
使用高速捲筒紙柯式印刷機 High speed web-fed offset printing	1	1.0	2	1.7		
使用擠出塑料的機器 Using machines engaged in extruding of plastic materials			1	0.9		
紡織 Weaving or spinning	1	1.0				
總數: Total:	**96**	**100.0**	**115**	**100.0**	**101**	**100.0**

獲取首次補償者的聽力損失程度分析圖 (2019/20年度)

Analysis of Approved Cases of First-time Compensation by Level of Hearing Loss (Year 2019/20)

首次補償
First-time Compens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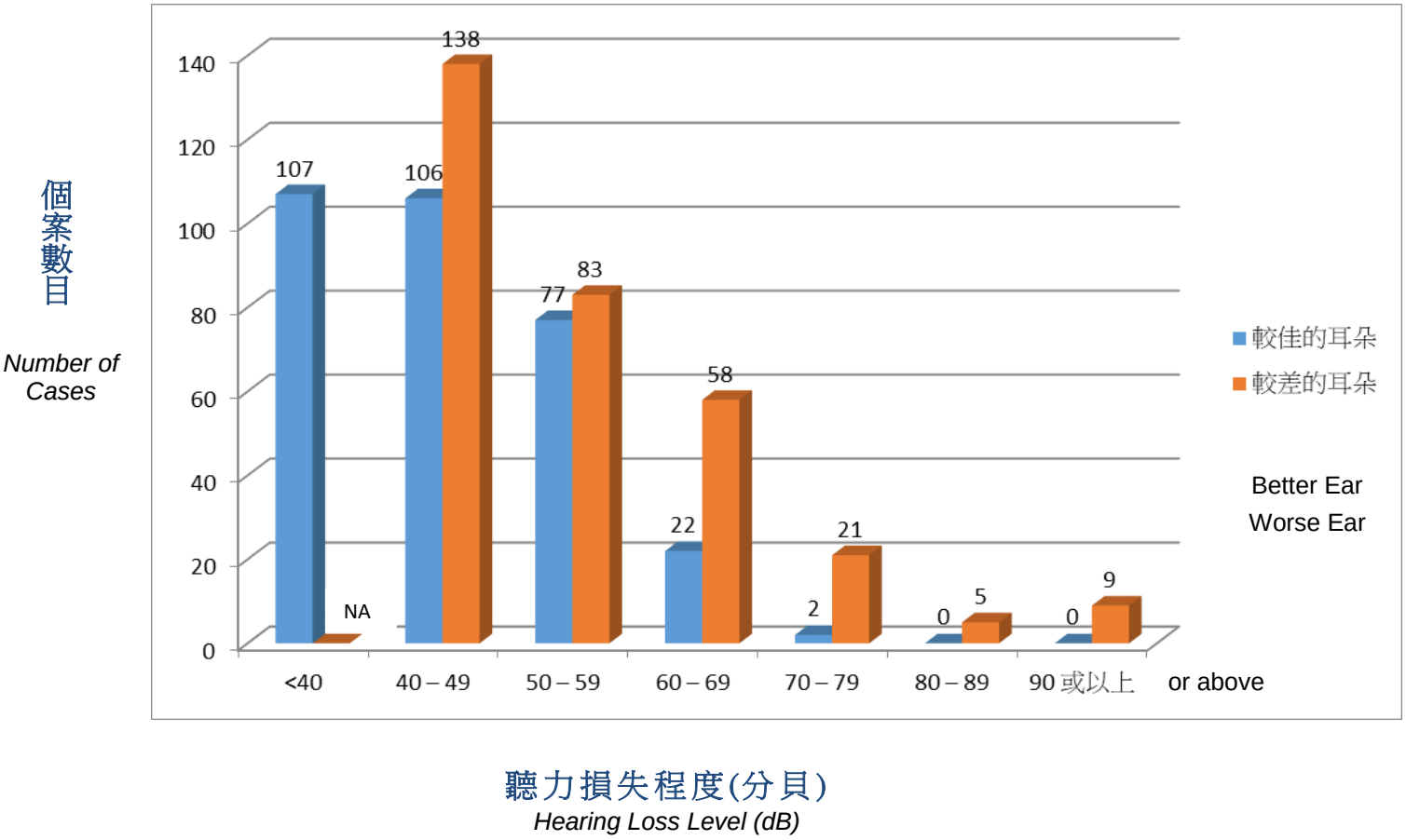

獲取再次補償者的聽力損失程度分析圖 (2019/20年度)

Analysis of Approved Cases of Further Compensation by Level of Hearing Loss (Year 2019/20)

再次補償
Further Compens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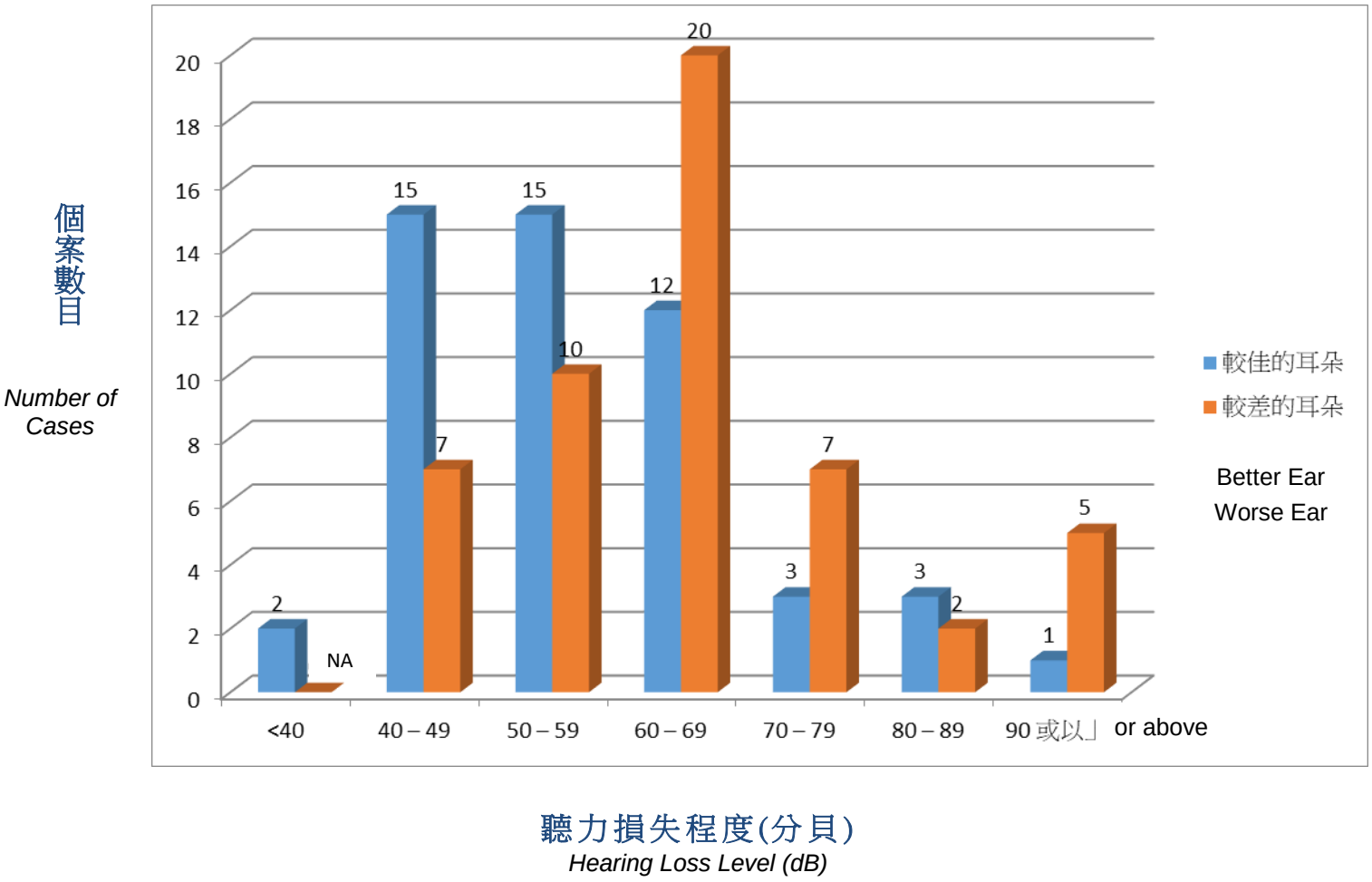

最近3年之職業性失聰補償申請及獲批個案數字

Applications versus Approved Cases of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for the Most Recent 3 Years

個案數目 Number of 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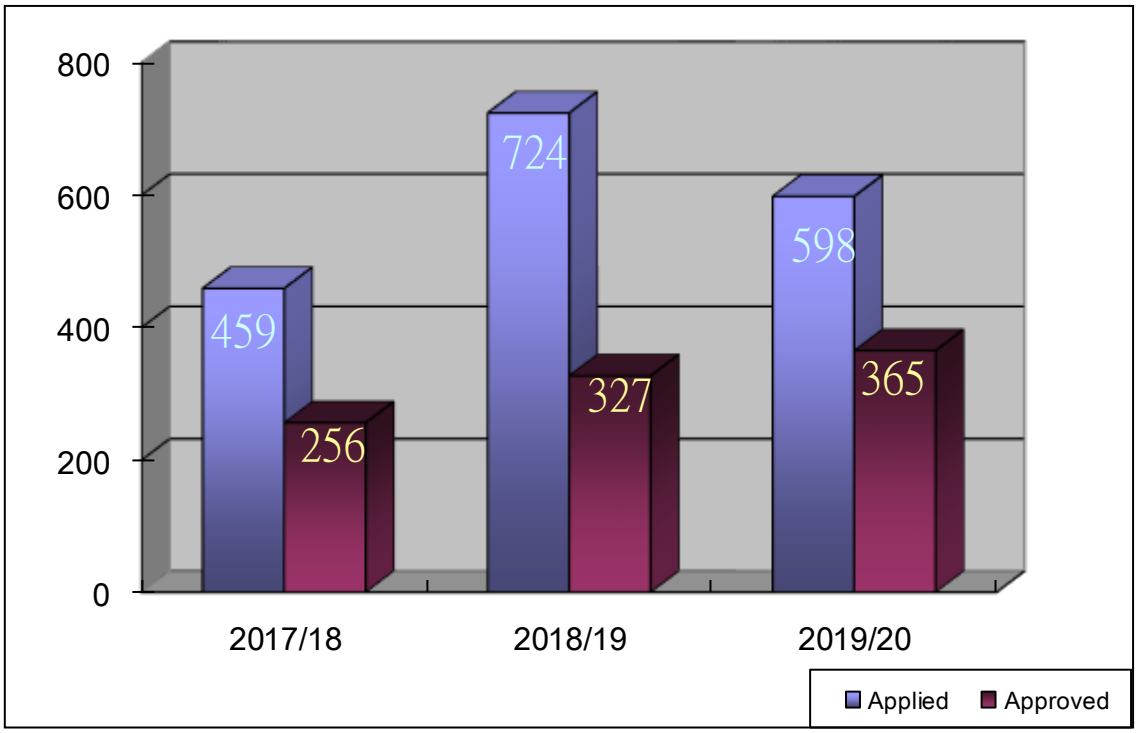

申請個案　獲批個案

年份 Year	申請個案 Number of Applications	獲批個案 Number of Approved Cases	補償總金額 (港元) Total Amount of Compensation (HK$)
2017/18	459	256	$27,284,549
2018/19	724	327	$33,135,263
2019/20	598	365	$35,034,162